## 急難救助申請表第一張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郵寄地	址: 557南投縣竹山鎮祖師街51號 電	話:049-264 889	99 信箱:t092279	3293@gmail.com						
1.申請書	<b>助注意事項</b> 音請詳細填寫,資料欄填寫不全者恕不補助。 、提出申請不一定獲本會救助。4.來案恕不退									
申請	哪一種救助:□急難 □醫療 □災害 □喪葬	阜 □生活救助 檢專	附的存摺是否遭凍結 戶、年金戶或靜止戶	、強制執行、警示戶、 ? □是□否	· 救助					
姓名	性別 □男 □女	生日 年	月 日; 歲	學歷						
手機	家中電話	族群 🗌	本國人(□原住民□鶎	f住民) □外	·國人					
住址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婚姻	<ul><li>□未婚</li><li>□未婚與人同居</li><li>□已婚</li><li>□未婚婚</li><li>□未離婚與其他人同居</li><li>□離婚且分居</li><li>□離婚仍同居</li><li>□喪偶</li></ul>									
同住親屬	□(無)獨居 □祖父 □祖母 □父 □母 □配偶父 □配偶母 □沒結婚的同居人 □配偶子人 按人 孫子人 孫女人 另人 姊人 姊人 其他親屬人									
	<ul><li>□無人工作。家中共人在工作(詳述如下</li><li>1.□自己□家人(稱謂)工作名</li><li>2.□家人(稱謂)工作名稱</li><li>3.□家人(稱謂)工作名稱</li></ul>	稱			_					
家健狀況	<ul><li>□無 □有身障,家中共人為身障人</li><li>1.□自己□家人(稱謂)障別</li><li>2.□家人(稱謂)障別</li></ul>	士 (減述如下):	類;□輕 □	中 □重 □極重度						
	<ul><li>□無 □有罹病,家中共人罹病(減1.□自己□家人(稱謂)病名_</li><li>2.□家人(稱謂)病名</li></ul>		; □無 □有	重大傷病卡						
	□無。學齡前人 幼稚園人 小學 綴學、休學人 大學人 學士後專				_^					
保險	□勞保 □公保 □農保 □漁保 □軍保 □第	景保 □國民年金	□學生保險 □全民	健保 □福保 □私人係	<b>R</b> 險					
	▲不填寫以下欄化		,不予補助。							
	□無 □有親戚、朋友或社會福利團體協助: \$\pmathrew{\pmath		较细 七 留 仏	铣山人峦	=					
	<ol> <li>1.親友稱謂或單位</li></ol>									
政府	□育兒津貼人、每月共元; □托]	育補助人、每月	月共元; □敬	老人、每月共	元;					
補助	<ul><li>□特殊境遇人、每月共元; □租息</li><li>□急難、醫療等單次救助,金額共</li></ul>		元; □其	他補助	充;					
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,不予诺助。							
	因應本次(□急難 □醫療 □災害 □喪葬 □									
家每	1.住屋:□自有 □租賃 □借住,每月住屋支出(含貸款、房租、借住及管理費):元									
	屋況:建坪坪,屋龄年,□大樓□沒電梯公寓□透天厝樓□鐵皮屋□三合院□工寮□其他									
	2.伙食費: 元 7.每月學費	費(含月費、補習):	元 12.家月	]網路、第四台:	元					
-	3.醫藥費:	家中電話費:	元 13.營	品、保健品:	元					
活	4.交通費: 元 9.每月電費	費(電費單的一半):	元 14.菸油	百檳榔還債:	元					
出	5. 勞保費: 元 10. 每月水	費(水費單的一半):	元。山石	m //- l. J	-					
	6.健保費: 元 11.瓦斯費	:	全家母 元	用總支出:	元					

## 急難救助申請表第二張

必填	申請時家中所剩動產	現金	元	存款		Ī	<b>元</b> 有債證券	元			
申請事由及	請說明所有家庭成員現況、經濟來源、發生急難原因及目前遭遇的困難:										
及需求	【未來脫離困境的想法或計畫】。 【主要補助訴求】 希望 貴會提供我(請圈選、可複選)急難、醫療、喪葬、災害、生活費用補助,期待金額元 或是希望 貴會提供我物資、設備…等(請詳述項目及數量)。										
重要通知	依據財團法人第25條規定須申請人第25條規定須申請人時,此項以原始不可項以原始據「個人資料保及,為為可以,一個人資料保及,一個人資料的的。 1 同意為別個人資料保及, 同意為別個人資料的的。 1 同意為別個人實際, 1 同意為別個人實際, 2 即該人、 2 申請人。 2 申請人。 2 申請人。 4 以上, 4 以上, 6 以上, 7 以上, 6 以上	內選右欄選項者依法公資料為準。 一」須告知申請人以下 續個所,本電子 一類作實所 一類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開事集氏式去別人報,另,處形利規、請所因 如理式用定製求得 人	必須 意用,時內本餐 恕申僅得使、章	受理申接 使理直接會外 一人供本境外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	請申請人或表別人或表別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	·) 匀選上欄公開 )重要通知後, 、蓋章,以示瞭 ◆章,請說明理由 ·簽名或不蓋章	大成年或意識不清 引或不公開,詳閱左 由本人或代理人在 解宇同意。 : 不予受理。			
應檢附之資料	★申請者所有面臨的急難或狀況恐「口說無憑」,請皆需逐一提出書面證明以資佐證,有以下文件者請盡量檢附,將有助於審查(正副本皆可)。  1.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身分證。 2.存摺封面(請確定非法院強制和款帳戶、救助專戶或靜止戶)。 3.中、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。 4.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、身心障礙手冊。 5.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6.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 7.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、看護、安養費等較大花費收據。 8.受災證明、車禍三聯單。 9.租屋合約書。 10.失蹤證明、入監證明、學生證。 11.喪葬補助僅限付出喪葬費的死者家屬申請,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等。 12.可資證明困境的照片或其他文件、證明。  ▲申請人將資料以掛號寄出,請仔細閱讀本會申請辦法,確認同意再提出申請,以避免事後產生爭議。										
	★★★請注意: 不接受個人直接申請 通報單位恕不受理,未蓋單位印或通報人職章者亦不受理。										
通報(轉介)單位資料	單位印如為篆體,請填寫轉介		及人簽章				<b>通報人</b> 之□不願意與本	<b>う便聯絡時間</b> 會人員聯絡。			
	單位印章:	單位印章: 通報 <sup>3</sup> 主管 <sup>3</sup>					<ul><li>□願意接受本</li><li>一般方便聯絡</li><li>星期~</li></ul>	時間:			
		連	絡電話				時間: 備註	_~  - 			
			絡手機 真/信箱				本會回	報審核結果 □需要			